

证券代码：430338

证券简称：银音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网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  
上海励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况

###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结构调整，公司子公司上海网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盛”）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对价吸收合并上海励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场公司”）。励场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拥有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吸收合并完成后，励场公司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网盛将依法承接励场公司名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资质、权益及相关的业务、人员等，网盛注册资本均不发生变化。网盛拟与励场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就合并有关事项向社会发出公告。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网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72,667,832.16 元和-51,166,614.35 元。根据励场公司提供资料，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励场公司资产总额 2088.24 元、净资产-199323.30 元。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9%、0.39%，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网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上海励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需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 **(一) 吸收合并方**

名称：上海网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钟秀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L 区 11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机电设备、 电子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被吸收合并方

名称： 上海励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08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288 号 1 幢 6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电线、 电缆经营； 卫生洁具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阀门和旋塞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日用木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一）网盛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励场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资质、权益及相关的所有业务、人员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网盛存续经营，励场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网盛承担。

（三）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四）合并双方共同完成励场公司的所有资产交付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资质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企业励场公司的存续业务全部由合并企业接管。

####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